**关于规范业务开展及风险合规评审工作的通知**

（万向信托【2012】13号，通知正文略）

**附件1：尽职调查报告要点**

**一、交易对手情况分析**

（一）交易对手及其经营情况简介

1.要求尽职调查人员与交易对手高管层、财务人员及员工进行面对面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思路及战略，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及面临的困难与挑战；同时了解、把握交易对手财务人员的做事风格与个性；从员工的角度了解员工对公司的评价；

2.与交易对手的上下游客户沟通，以了解交易对手的历史信用情况；

3.与交易对手同行作沟通，了解其对交易对手的评价，以从侧面判断交易对手的行业口碑。

（二）了解交易对手的股权结构、历史沿革及实际控股股东，并从小股东的角度了解其对公司及大股东的评价。

（三）财务及资产状况：

1.最近3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2.提取交易对手最近3年、最近一期半年报、月报的重要会计数据；并对资产负债表的重要资产负债项目予以详实说明；

3.计算交易对手最近3年、最近一期半年报、月报的重要财务指标（偿债能力、盈利能力、企业成长指标），客观分析交易对手资产实力及偿债能力、盈利能力；

4.以上1-3点需与纳税机关的纳税记录相印证；

5.交易对手对外债务担保事项、未决诉讼、资产抵押、质押情况等；

6.交易对手银行授信及授信使用情况（含目前融资情况等）；

7.分析交易对手与其他金融机构的合作历史，若有金融机构减少授信额度或停止合作的，要对原因作出分析；

8.交易对手若存在对子公司投资的，上述财务及资产状况的分析应从合并报表角度进行；

9.确认报表类别：合并或母公司报表。

10.业务部门分析交易对手以上财务及资产状况，应基于以下获取材料：

（1）最近3年审计报告，包括附件财务报表及附注，关注有无披露重大或有负债、承诺或可能对交易对手偿债能力造成影响的事项；

（2）最近一期半年报、月报，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最近一期年报、半年报、月报的重要资产负债项目及其明细说明；

（4）重要资产的权属证明，如房产证、土地使用证等；

（5）通过人行征信系统查询交易对手贷款卡信息，并对查询结果进行分析。

**二、项目情况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行业分析、市场分析、竞争能力分析。

（二）项目计划及目前进度：附以实地查看照片，照片应尽量体现项目实地景象。

（三）项目合规性：如项目须特殊审批的，应排查项目是否已经审批并取得批文；房地产项目，应对其自有资金比例及资质情况等作排查。

**三、项目融资计划和可行性分析**

（一）融资金额

（二）资金用途

（三）项目可行性测算

以对第一还款来源现金流的保守预测为基础，评估信托项目资金本息安全偿付保障（需对项目总投资作预测）。

**四、信托计划概述**

（一）信托计划交易架构：交易架构图及交易结构简介。

（二）信托计划内容：包括信托规模、资金来源、发行计划、信托期限、资金投向、退出方案、信托收益分配、投资退出计划等。

**五、担保分析**

（一）保证人概况、财务及资信状况（同交易对手情况分析）

综合客观评价保证人是否具备主体保证资格及保证能力是否充足。

（二）抵押、质押担保情况：抵质押物的有效性，抵质押物的充分性，抵质押物所有权核实、价值核实，抵质押率，以及抵质押实现方案。

**六、主要风险及缓释措施分析**

（一）主要风险

1.到期不能偿付的风险：包括交易对手因信用导致不能偿付风险

2.信托资金被挪用风险

3.市场风险

4，操作风险

（二）风险缓释措施

1.是否落实第一还款来源产生的现金流能够归集到信托专户，或进行专门监管。

2.担保：

1. 抵押：抵押物，抵押率，抵押权实现方案；
2. 质押：质押物，质押率，质押物交付及实现方案；
3. 客观评价保证人的保证能力；
4. 担保合法性确认；

3.取得的有利于信托本息偿付的承诺；

4.对存在的风险事项具有有利影响的客观事实；

5.其他风险缓释措施。

**附件2：项目申报所需资料清单**

根据公司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部门讨论，现明确各业务部门申报各类项目时必须提交的书面资料清单：

**第一部分 集合资金信托项目**

业务部门申报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必须向风险管理部提交的书面资料清单：

（一）尽职调查报告（需经尽职调查人员签字确认且经过信托总监审批同意），尽职调查报告的必备内容：

1.必须申明已到过项目现场并与交易对手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而形成尽职调查报告，连同尽职调查提纲、工作底稿或及工作笔记、电子录音、照片等一并提交给风险管理部；

2.信托计划名称：信托计划名称必须按公司《关于规范公司信托计划名称的通知》要求统一命名；

3.交易结构的基本信息（包括信托规模、期限、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投资人预期收益率、投资人收益分配方式、交易对手综合成本、信托费用、信托退出方式等信息），交易结构必须清晰、合理；

4.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

5.交易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本金投入、项目资质、项目需取得的审批许可文件等信息）；

6.项目可行性分析。

7.担保措施、担保主体、担保物的基本信息。

8.调查受众反馈：

1. 交易对手财务人员对于本次投融资清晰的测算依据及结果；对该公司（项目）过去几年经营状况的描述，并对描述进行评价；及未来几年投入产出的预计，并对未来的计划进行评价；特别关注过去几年交易对手用电量、税收等指标数据（查看原始单据）的变动是否和其所描述的情况一致。
2. 交易对手高管对于拟投项目或本次投融资的分析是否清晰，其对于项目成功的评判依据是否有足够的科学性和逻辑性。
3. 交易对手普通员工对于企业经营正常与否的评判，其薪酬福利水平、准时发放的评价，以及对于企业其高管团队或控股股东的认同评判。
4. 核对库存和生产线情况是否与表报一致。
5. 了解交易对手所在地域对其的社会评价。
6. 了解交易对手上下游供应商、物流商对其的评判，货款往来是否诚信合规，遵守合同（必须由尽调人员亲自面谈或电话访谈）。

9.如果交易对手实际控制人为民营企业或个人的，最近三年中存在原来有合作历史的金融机构减少、取消信贷规模情况的原因说明。

10.如果交易对手实际控制人为民营企业或个人的，最近三年中出现变更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说明。

（二）基础资料：交易对手（投融资方，下统称交易对手）、担保单位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各业务部门申报集合资金信托项目的，原则上需提供原件（复印件的，需加盖提供方的公章），特殊情况的，业务部门申报时可先提交复印件、扫描件，但在与交易对手或相关单位签署合同前必须提交原件（含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1.交易对手、担保单位的基础财务资料：前三年审计报告及当期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果交易对手、担保单位成立时间不到三年的，则需提交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当期财务报表系指最近一期的月报，如不能提交月报的，则提交最近一期的季报；如果交易对手、担保单位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且母公司本身从事经营业务的，则除提交合并报表外，还需提交母公司相关报表。

2.交易对手、担保单位的基本开户信息（包括基本结算账户、开户行、银行授信）；

3.申报房地产项目信托贷款的，根据监管要求，必须提交交易对手（或控股股东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资本金（自有资金）达到最低要求的证明材料、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四证”；

4.企业简介（含关联企业名单及情况简介）、投融资申请及资金用途说明、企业对外担保、涉及法律纠纷、违法等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5.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查询结果；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有经过工商局年度年检印鉴，与原件核对一致；

7.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有年度年检印鉴，与原件核对一致；

8.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一致；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一致，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原件；

10.工商登记基本情况：工商档案出具的原件，包含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名单，分支机构。应由尽职调查人员与企业一起至工商局调取；

11.公司章程（合资、合作、合伙企业还需提供合资、合作、合伙合同）：工商档案出具的原件，包括所有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应由尽职调查人员与企业一起至工商局调取并加盖工商局印章；

12.验资报告：工商档案出具的原件，应由尽职调查人员与企业一起至工商局调取并加盖工商局印章；

13.如投融资或担保需经股东会决议，则需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签章样本，均需原件（为方便业务拓展，在交易对手或其担保单位明确可以提供股东会决议的前提下，此原件可以在我司项目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提供）；

14.如投融资或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则需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董事签字样本，均需原件（为方便业务拓展，在交易对手或其担保单位明确可以提供董事会决议的前提下，此原件可以在我司项目决策委员会通过后提供）；

15.担保物的权利凭证资料（如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及企业所有资产权属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土地使用权、房产等）；

16.抵押物的评估报告原件（根据建设部、人民银行、银监会2006年8号《关于规范与银行信贷相关的房地产抵押估价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十六条规定：房地产评估报告自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果提交的评估报告中有明确的有效期且其有效期短于一年的，从其规定。因此，提交时必须在有效期内）；

17.应收账款质押的，原则上需提供专项审计报告（如果应收款是针对国有垄断企业的且债务人愿意出具相关证明材料的，在尽职调查清楚的前提下，可以不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18.在建工程抵押的，必须提供评估报告及施工单位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申明原件；

19.企业现场照片（尽调人员摄取）；

20.项目所需取得的审批文件。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规定必须取得的发改委、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结果，特别是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结果。

（三）其他增信措施对应的文件。这部分资料主要是指权力部门（指人大常委会、人民政府、开发区、财政局）等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可在公司项目决策委员会会议通过后信托资金募集前补充提交。

（四）业务部门补充收集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与中国工商银行的银信合作项目**

投资银行部提交银信合作项目时，需先填制《单一信托业务申报表》并提交下列书面资料：

（一）尽职调查报告（需经尽职调查人员签字确认且经过信托总监审批同意），尽职调查报告的必备内容：

1.信托计划名称：信托计划名称必须按公司《关于规范公司信托计划名称的通知》要求统一命名；

2.交易结构的基本信息（包括信托规模、期限、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投资人预期收益率、投资人收益分配方式、交易对手综合成本、信托费用及其构成明细、信托退出方式等信息）。交易结构必须清晰、合理；

3.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

4.交易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本金投入、项目资质、项目需取得的审批许可文件等信息）；

5.担保措施、担保主体、担保物的基本信息。

6.依据交易对手（项目）的历史经营情况模拟出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该次投融资需求的真实性。

7.项目可行性分析。

（二）基础资料：交易对手、担保单位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投资银行部可提交下列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但在尽职调查报告提交后十个工作日内需提交原件（复印件的，需加盖公章）：

1.交易对手、担保单位的基础财务资料：前三年审计报告及当期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果交易对手成立时间不到三年的，则需提交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当期财务报表系指最近一期的月报，如不能提交月报的，则提交最近一期的季报；如果交易对手、担保单位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且母公司本身从事经营业务的，则除提交合并报表外，还需提交母公司相关报表。

2.交易对手、担保单位的基本开户信息（包括基本结算户账户、开户行、银行授信）；

3.申报房地产项目信托贷款的，根据监管要求，必须提交交易对手（或控股股东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资本金（自有资金）达到最低要求的证明材料、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四证”；

4.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查询结果；

5.其他在尽职调查报告中所列清单中的资料。

（三）中国工商银行理财资金作为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应提交下列资料：

1.法人或相关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或合法登记证件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或相关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或相关分支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4.法人或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证明；

5.法人或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6.若是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交法人机构签署的授权书；

7.法人或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经办人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8.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第三部分 与中国工商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合作的业务**

业务部门提交与中国工商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合作的业务时，需填制《单一信托业务申报表》，并按本资料清单提交资料。各业务部门提交资料时，可先提交除尽职调查报告外其他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所有原件及需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可在放款前提交给风险管理部。具体清单如下：

（一）尽职调查报告（需经尽职调查人员签字确认且经过信托总监审批同意），尽职调查报告的必备内容：

1.信托计划名称：信托计划名称必须按公司《关于规范公司信托计划名称的通知》要求统一命名；

2.交易结构的基本信息（包括信托规模、期限、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投资人预期收益率、投资人收益分配方式、交易对手综合成本、信托费用组成明细、信托退出方式等信息）。交易结构必须清晰、合理；

3.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

4.交易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本金投入、项目资质、项目需取得的审批许可文件等信息）；

5.担保措施、担保主体、担保物的基本信息。

6.依据交易对手（项目）的历史经营情况模拟出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该次投融资需求的真实性。

7.项目可行性分析。

（二）基础资料：交易对手（投融资方，下统称交易对手）、担保单位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1.交易对手、担保单位的基础财务资料：前三年审计报告及当期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果交易对手、担保单位成立时间不到三年的，则需提交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当期财务报表系指最近一期的月报，如不能提交月报的，则提交最近一期的季报；如果交易对手、担保单位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且母公司本身从事经营业务的，则除提交合并报表外，还需提交母公司相关报表；

2.交易对手、担保单位的基本开户信息（包括基本结算户账户、开户行、银行授信）；

3.申报房地产项目信托贷款的，根据监管要求，必须提交交易对手（或控股股东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资本金（自有资金）达到最低要求的证明材料、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四证”；

4.企业简介（含关联企业名单及情况简介）、投融资申请及资金用途说明、企业对外担保、涉及法律纠纷、违法等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5.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查询结果；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有经过工商局年度年检印鉴，与原件核对一致；

7.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有年度年检印鉴，与原件核对一致；

8.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一致；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一致。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原件；

10.工商基本情况：工商档案出具的原件，包含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名单，分支机构。应由尽职调查人员与企业一起至工商局调取；

11.公司章程（合资、合作、合伙企业还需提供合资、合作、合伙合同）：工商档案出具的原件，包括所有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应由尽职调查人员与企业一起至工商局调取并加盖工商局印章；

12.验资报告：工商档案出具的原件，应由尽职调查人员与企业一起至工商局调取并加盖工商局印章；

13.如投融资或担保需经股东会决议，则需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签章样本，均需原件；

14.如投融资或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则需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董事签字样本，均需原件；

15.担保物的权利凭证资料（如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及企业所有资产权属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土地使用权、房产等）；

16.抵押物的评估报告（房地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如果提交的评估报告中有明确的有效期且其有效期短于一年的，从其规定。提交时必须在有效期内）

17.应收账款质押的，如果委托人（受益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则必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18.在建工程抵押的，必须提供评估报告及施工单位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申明原件；

19.项目所需取得的审批文件（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规定必须取得的发改委、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结果，特别是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结果）。

（三）商业银行作为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应提交下列资料：

1.法人或相关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或合法登记证件正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或相关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或相关分支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人或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任职证明（加盖公章）；

5.法人或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若是分支机构的则需提交法人机构签署的授权书；

7.法定代表人或相关分支机构负责人签署的经办人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8.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第四部分 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合作的业务**

业务部门提交该类业务时，需填制《单一信托业务申报表》，并按本资料清单提交资料。各业务部门提交资料时，可先提交除尽职调查报告外其他资料的复印件、扫描件，所有原件及需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可在放款前提交给风险管理部。具体清单如下：

（一）尽职调查报告（需经尽职调查人员签字确认且经过信托总监审批同意），尽职调查报告的必备内容：

1.信托计划名称：信托计划名称必须按公司《关于规范公司信托计划名称的通知》要求统一命名；

2.交易结构的基本信息（包括信托规模、期限、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投资人预期收益率、投资人收益分配方式、交易对手综合成本、信托费用、信托退出方式等信息）。交易结构必须清晰、合理；

3.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

4.交易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本金投入、项目资质、项目需取得的审批许可文件等信息）；

5.担保措施、担保主体、担保物的基本信息。

6.依据交易对手（项目）的历史经营情况模拟出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该次投融资需求的真实性。

7.项目可行性分析。

（二）基础资料：交易对手（投融资方，下统称交易对手）、担保单位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1.交易对手、担保单位的基础财务资料：前三年审计报告及当期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果交易对手、担保单位成立时间不到三年的，则需提交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当期财务报表系指最近一期的月报，如不能提交月报的，则提交最近一期的季报；如果交易对手、担保单位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且母公司本身从事经营业务的，则除提交合并报表外，还需提交母公司相关报表；

2.交易对手、担保单位的基本开户信息（包括基本结算户账户、开户行、银行授信）；

3.申报房地产项目信托贷款的，根据监管要求，必须提交交易对手（或控股股东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资本金（自有资金）达到最低要求的证明材料、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四证”；

4.企业简介（含关联企业名单及情况简介）、投融资申请及资金用途说明、企业对外担保、涉及法律纠纷、违法等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5.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查询结果；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有经过工商局年度年检印鉴，与原件核对一致；

7.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有年度年检印鉴，与原件核对一致；

8.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一致；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一致。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原件；

10.工商基本情况：工商档案出具的原件，包含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名单，分支机构。应由尽职调查人员与企业一起至工商局调取；

11.公司章程（合资、合作、合伙企业还需提供合资、合作、合伙合同）：工商档案出具的原件，包括所有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应由尽职调查人员与企业一起至工商局调取并加盖工商局印章；

12.验资报告：工商档案出具的原件，应由尽职调查人员与企业一起至工商局调取并加盖工商局印章；

13.如投融资或担保需经股东会决议，则需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签章样本，均需原件；

14.如投融资或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则需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董事签字样本，均需原件；

15.担保物的权利凭证资料（如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及企业所有资产权属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土地使用权、房产等）；

16.抵押物的评估报告（房地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如果提交的评估报告中有明确的有效期且其有效期短于一年的，从其规定。提交时必须在有效期内）

17.应收账款质押的，如果券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则必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18.在建工程抵押的，必须提供评估报告及施工单位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申明原件；

19.项目所需取得的审批文件（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规定必须取得的发改委、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结果，特别是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结果）。

（三）关于合作证券公司应提交资料清单：

1.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证券公司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经办人授权书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证券公司可以开展资产管理业务许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6.证券公司关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审批结果；

7.证券公司关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说明书；

8.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件。

**第五部分 以普通企业作为委托人的单一资金信托业务**

各业务部门申报以普通企业作为委托人单一资金信托业务项目时，需填写《单一信托业务申报表》，并参照集合资金信托项目提交书面资料外，还需提交能证明信托资金为委托人合法拥有且有权设立信托的证明材料：具体清单如下：

（一）尽职调查报告（需经尽职调查人员签字确认且经过信托总监审批同意），尽职调查报告的必备内容：

1.信托计划名称：信托计划名称必须按公司《关于规范公司信托计划名称的通知》要求统一命名；

2.交易结构的基本信息（包括信托规模、期限、信托财产运用方式、投资人预期收益率、投资人收益分配方式、交易对手综合成本、信托费用、信托退出方式等信息）。交易结构必须清晰、合理；

3.交易对手的基本信息；

4.交易项目的基本信息（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资本金投入、项目资质、项目需取得的审批许可文件等信息）；

5.担保措施、担保主体、担保物的基本信息。

6.依据交易对手（项目）的历史经营情况模拟出未来现金流状况，以及该次投融资需求的真实性。

7.项目可行性分析。

（二）基础资料：交易对手（投融资方，下统称交易对手）、担保单位均需提交的资料清单。

1.交易对手、担保单位的基础财务资料：前三年审计报告及当期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如果交易对手、担保单位成立时间不到三年的，则需提交自成立以来的审计报告；当期财务报表系指最近一期的月报，如不能提交月报的，则提交最近一期的季报；如果交易对手、担保单位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且母公司本身从事经营业务的，则除提交合并报表外，还需提交母公司相关报表；

2.交易对手、担保单位的基本开户信息（包括基本结算户账户、开户行、银行授信）；

3.申报房地产项目信托贷款的，根据监管要求，必须提交交易对手（或控股股东的）房地产开发资质证书、资本金（自有资金）达到最低要求的证明材料、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四证”；

4.企业简介（含关联企业名单及情况简介）、投融资申请及资金用途说明、企业对外担保、涉及法律纠纷、违法等情况说明加盖公章；

5.人民银行征信系统的查询结果；

6.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有经过工商局年度年检印鉴，与原件核对一致；

7.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有年度年检印鉴，与原件核对一致；

8.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一致；

9.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与原件核对一致。法定代表人签字样本原件；

10.工商基本情况：工商档案出具的原件，包含现有股东、董事、监事名单，分支机构。应由尽职调查人员与企业一起至工商局调取；

11.公司章程（合资、合作、合伙企业还需提供合资、合作、合伙合同）：工商档案出具的原件，包括所有公司章程及修正案。应由尽职调查人员与企业一起至工商局调取并加盖工商局印章；

12.验资报告：工商档案出具的原件，应由尽职调查人员与企业一起至工商局调取并加盖工商局印章；

13.如投融资或担保需经股东会决议，则需公司股东会决议，及股东会签章样本，均需原件；

14.如投融资或担保需经董事会决议，则需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董事签字样本，均需原件；

15.担保物的权利凭证资料（如土地使用权证、房产证等）及企业所有资产权属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如土地使用权、房产等）；

16.抵押物的评估报告（房地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如果提交的评估报告中有明确的有效期且其有效期短于一年的，从其规定。提交时必须在有效期内）

17.应收账款质押的，如果委托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则必须提供专项审计报告；

18.在建工程抵押的，必须提供评估报告及施工单位放弃优先受让权的申明原件；

19.项目所需取得的审批文件（按照《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及《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暂行办法》规定必须取得的发改委、国土资源、环境保护、城市规划、建设管理等相关职能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结果，特别是环境保护部门的审批结果）。

（三）需提交的委托人资料清单

1.委托人的公司章程；

2.委托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已经过工商局年检）加盖公章；

3.委托人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年报；

5.若需要的，提交公司权力机构的决议（视公司章程决定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6.法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7.公司认为需要的其他法律文件。

**第六部分 信贷类业务须补充提供的资料清单**

（本部分资料系根据资产管理部要求，录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所需资料）。

在上述业务的项目申报资料齐备的前提下，如项目资金运用以贷款等信贷类业务方式进行的，还需增加以下相关材料（注：相关文件均需提供人盖章确认）：

1.借款人概况信息

1.1贷款卡复印件（贷款卡编号）

1.2确认公司是否有进出口权

1.3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财务部联系方式

1.4从业人数

2.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补充提供最近一期半年报。并确认提供年报及半年报的报表类别：合并或母公司报表。

3.大事信息：如有，请说明发生日期及内容。

4.诉讼情况：如有，请说明，并提供诉讼、判决、执行情况相关材料。

5.高管人员信息：提供高管（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性别、出生日期、最高学历、工作简历。

6.资本构成：

若出资方为个人，需提供出资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

若出资方为企业，需提供出资机构的贷款卡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注册号）。

7.对外投资：如有，提供被投资单位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贷款卡复印件。

8.集团公司：如是，提供上级公司名称、贷款卡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9.家族企业：如是，需提供家族成员的名称、身份证明、家族关系、家族成员所在企业名称、所在企业的贷款卡复印件。

10.保证：如有，需提供保证人贷款卡复印件。

11.质押：如有，需提供质押人贷款卡复印件、质押物评估报告。

12.抵押：如有，需提供抵押物评估报告、他项权证、抵押人贷款卡复印件。

**附件3：需面签或亲自取得的项目资料**

一、交易对手工商调档资料（含注册登记和变更登记的全套资料，业务人员与交易对手一同去工商局调档，调档资料应有工商局盖章）；

二、交易对手同意融资和担保单位同意担保的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业务人员需与工商登记预留名单、公章及签字核对一致，如果发现目前的名单与工商登记不符的，需督促相关单位重新办理工商登记并与最新工商登记核对一致）；

三、抵质押物权属凭证的复印件（业务人员应至交易对手处查看原件）；

四、抵质押物他项权证（业务人员、法务、企业共同办理取得）；

五、强制执行公证证书（业务人员、法务、企业共同办理取得）；

六、交易对手需签署的合同（包括主合同、担保合同及其他需签署的合同，业务人员携公司打印好的空白合同亲自去交易对手处取得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

七、交易对手及担保单位近三年的审计报告（由业务人员复印或业务人员旁站由交易对手复印并加盖公章）；

八、抵押物的评估报告（由业务人员复印或业务人员旁站由交易对手复印并加盖公章）。

九、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法人代码证、项目批文、环境评测报告或批准书、法人签字、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原件当面复印并加盖印章。

**附件4：资金信托计划费率表**

填制部门： 部门总经理： 填制人： 填制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费率（%）** | **支付方式** | **备注** |
| 交易对手（合同）综合成本 |  |  |  |
| 交易对手额外财务顾问费 |  |  |  |
| 投资者平均预期收益率 |  |  |  |
| 信托费用 |  |  |  |
| 其中：1.信托报酬 |  |  |  |
| 2.保管费 |  |  |  |
| 3.销售费用 |  |  |  |
| 4.公证费 |  |  |  |
| 5.律师费 |  |  |  |
| 6.抵押费用 |  |  |  |
| 7.印刷费 |  |  |  |
| 8.财务顾问费 |  |  |  |
| 9.项目中介费 |  |  |  |
| 10.其他 |  |  |  |

**填表说明：**

1.本表由业务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填制，如有的项目必须填制；

2.本表由风险总监负责保管、销毁。

**附件5：投资者文件合同要素填报表**

**填报说明：**

1. 投资者文件包括：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仅集合信托）、风险申明书；
2. 标有“□”的为自主选择项，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3. 标有“【】”的为填写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4. 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请填写在其他栏。

|  |  |  |  |  |
| --- | --- | --- | --- | --- |
| **一、信托项目概况** | | | | |
| **信托项目类别** | 集合信托项目  单一信托项目 | | | |
| **信托项目类型** | 资金信托 财产信托 收益权信托  其他信托：具体为 | | | |
| **信托项目名称** | 【万信-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万向信托- 】信托 | | | |
| **信托规模** | 最低额【】万元，最高额【】万元 | | | |
| **信托期限** | 【】个月，延长或提前情形：【】 | | | |
| **认购起点** | 单笔不低于【100】万元，超出部分以【10】万元的整数倍增加 | | | |
| **信托财产运用方式** | 1. 信托资金用于【】 2. 闲置资金用于【】 | | | |
| **信托收益来源** | 以【】所获得的资金向投资者分配信托收益 | | | |
| **赎回、持有规则** | 存续期间不开放、不赎回 | | | |
| **信托受益权转让** | 可转让 不可转让 首次可转让，后续不可转让  其他：具体为 | | | |
| **转让费用** | 转让方、受让方按信托资金的【0.1】%支付 不收费  其他：具体为 | | | |
| **项目主要风险** | 【】 | | | |
| **信托经理及成员** | 【】 | | | |
| **二、信托推介** | | | | |
| **推介机构** | | 【】 | | |
| **推介期限** | | 【】年【】月【】日至【】年【】月【】 | | |
| **推介费率** | | 【】%/年 | | |
| **推介费支付方式** | | 同信托报酬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具体为 | | |
| **募集户开立情况** | | 开户行【】 | | |
| 募集户账号【】 | | |
| **三、信托利益** | | | | |
| **预期收益率** | | 【】万元以上（含）至【】万元（不含） | | 【】%/年 |
| 【】万元以上（含）至【】万元（不含） | | 【】%/年 |
| 【】万元以上（含）至【】万元（不含） | | 【】%/年 |
| 【】万元以上（含）至【】万元（不含） | | 【】%/年 |
| **信托利益支付方式** | | 按自然季支付 按年支付 信托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具体为 | | |
| **信托本金支付方式** | | 信托终止一次性返还 其他支付方式：具体为 | | |
| **四、信托报酬** | | | | |
| **信托报酬** | | 固定信托报酬率【】% | 额外信托报酬：【分配后剩余部分】 | |
| **信托报酬支付** | | 按自然季支付 按年支付 信托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具体为 | | |
| **收取信托报酬的账户** | |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 |
| **五、信托财产保管** | | | | |
| **保管人名称** | | 【】 | | |
| **保管人住所地** | | 【】 | | |
| **保管费率** | | 【】%/年 | | |
| **保管费支付** | | 同信托报酬支付方式 其他支付方式：具体为 | | |
| **保管户开立情况** | | 开户行【】 | | |
| 保管户账号【】 | | |
| **六、交易方信息** | | | | |
| **投融资项目名称** | | 【】 | | |
| **交易对手名称** | | 【】 | | |
| **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 | 1. 成立时间【】 2. 注册资本【】 3. 注册地址【】 4. 法定代表人【】 5. 股东及持股比例【】 6. 实际控制人【】 7. 经营范围【】 | | |
| **担保方名称** | | 【】 | | |
| **担保方基本情况** | | **担保方为法人的，填写以下信息：**   1. 成立时间【】 2. 注册资本【】 3. 注册地址【】 4. 法定代表人【】 5. 股东及持股比例【】 6. 实际控制人【】 7. 经营范围【】   **担保方为自然人的，填写以下信息：**   1. 身份证号【】 2. 住址【】 3. 配偶姓名【】 4. 配偶身份证号【】 5. 配偶住址【】 | | |
| **担保方式** | | 抵押 质押 保证 | | |
| **抵质押物情况** | | 1. 抵押物为【】，权证号【】，评估价【】 2. 质押物为【】，权证号【】，评估价【】 | | |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部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信托贷款合同要素填报表**

**填报说明：**

1. 标有“□”的为自主选择项，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 标有“【】”的为填写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3. 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请填写在其他栏。

|  |  |
| --- | --- |
| **一、贷款基本概况** | |
| **借款人基本情况** | 1. 名称【】 2. 法定代表人【】 3. 注册地址【】 4. 联系地址【】 5. 联系人【】 6. 联系电话【】 7. 邮编【】 8. 传真【】 9. 借款人接收贷款的账户开户行【】，账号【】 |
| **贷款用途** | 用于【】项目 |
| **贷款金额** | 【】万元 |
| **贷款利率** | 固定利率：年利率为【】% |
| 浮动利率：基准利率上浮【】%，每【】个月调整 |
| 分段固定利率：前【】个月利率为【】%；后【】个月利率为【】% |
| **贷款期限** | 【】个月 |
| **贷款发放条件** | 【】 |
| **提前还款** | 不可提前还款 |
| 满【】个月后，可提前还款，提前还款的违约金为【】 |
| **利息支付方式** | 按自然季支付 按年支付 到期一次性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具体为 |
| **本金支付方式** | 到期一次性返还 其他支付方式：具体为 |
| **本金逾期罚息** | 年利率的【150】% |
| **利息逾期复利** | 年利率的【150】% |
| **挪用资金违约金** | 年利率的【200】% |
| **宣布提前到期损失金计算** | 贷款本金×贷款提前到期日至贷款期限届满日期间的天数×【3】%÷360 |
| **二、贷款担保情况** | |
| **担保方名称** | 【】 |
| **担保方式** | 抵押 质押 保证 |
|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填报部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担保合同要素填报表**

**填报说明：**

1. 标有“□”的为自主选择项，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 标有“【】”的为填写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3. 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请填写在其他栏。

|  |  |  |
| --- | --- | --- |
|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担保人为法人的： | | |
| **担保人名称**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注册地址** | | 【】 |
| **联系地址** | | 【】 |
| **联系人** | |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编** | | 【】 |
| **传真** | | 【】 |
| 担保人为自然人的： | | |
| **担保人姓名** | | 【】 |
| **身份证号** | | 【】 |
| **住址** | | 【】 |
| **联系电话** | | 【】 |
| **邮编** | | 【】 |
| **传真** | | 【】 |
| **配偶姓名** | | 【】 |
| **配偶身份证号** | | 【】 |
| **配偶联系电话** | | 【】 |
| **二、担保方式** | | |
| 抵押 质押 保证 | | |
| **三、担保物情况** | | |
| **担保物名称** |  | |
| **座落** |  | |
| **权证号** |  | |
| **面积** |  | |
| **该担保物上目前有无设置其他担保** | 无 有，具体情况为： | |
| **评估价格** |  | |
| **评估机构** |  | |
| **评估基准日** |  | |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填报部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资金保管合同要素填报表**

**填报说明：**

1. 标有“□”的为自主选择项，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 标有“【】”的为填写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3. 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请填写在其他栏。

|  |  |
| --- | --- |
| **一、保管行基本情况** | |
| **保管行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注册地址** | 【】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编** | 【】 |
| **传真** | 【】 |
| **二、保管费及支付** | |
| **保管费率** | 【】%/年 □不收费 □其他：具体为 |
| **保管费支付方式** | 按自然季支付 按年支付 信托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具体为 |
| **银行收取保管费的账户** |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 **三、保管户开立** | |
| **保管户开户行** | 【】 |
| **保管户账号** | 【】 |
| **保管户预留银行印鉴** | 信托公司公章 信托公司财务章 信托公司法定代表人章 信托公司经办人章（经办人为 ）    银行公章 银行财务章 银行法人章或负责人章  银行保管业务负责人章 银行经办人章（经办人为 ） |
| **四、划款指令人员** | |
| 信托公司方： | |
| **经办人** | 【】 |
| **复核人** | 【】 |
| **签发人** | 【】 |
| 银行方： | |
| **经办人** | 【】 |
| **复核人** | 【】 |
| **签发人** | 【】 |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填报部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9：账户监管合同要素填报表**

**填报说明：**

1. 标有“□”的为自主选择项，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2. 标有“【】”的为填写项，请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完整；
3. 有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请填写在其他栏。

|  |  |
| --- | --- |
| **一、监管行基本情况** | |
| **监管行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 **注册地址** | 【】 |
| **联系地址** | 【】 |
| **联系人** | 【】 |
| **联系电话** | 【】 |
| **邮编** | 【】 |
| **传真** | 【】 |
| **二、监管费及支付** | |
| **监管费率** | 【】%/年 不收费 其他：具体为 |
| **监管费支付方式** | 按自然季支付 按年支付 信托终止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支付方式：具体为 |
| **银行收取监管费的账户** | 开户行【】 户名【】 账号【】 |
| **三、监管账户信息** | |
| **监管户户名** | 【】 |
| **开户行** | 【】 |
| **账号** | 【】 |
| **监管户预留银行印鉴** | 信托公司公章 信托公司财务章 信托公司法定代表人章 信托公司经办人章（经办人为 ）  交易对手公司公章 交易对手公司财务章 交易对手公司法定代表人章 交易对手经办人章（经办人为 ）  银行公章 银行财务章 银行法人章或负责人章  银行经办人章（经办人为 ） |
| **四、监管措施及要求** | |
| 1、 | |
| 2、 | |
| 3、 | |
|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填报部门： 填报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